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3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

被告 陳帝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柒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2日23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國道1號南向38公里600公尺中線車道，因操作不當之過失，向後碰撞後方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張心蕎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嗣經原告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

(任意)、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東星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

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二)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1,026元(零件18,764元、鈑金拆裝1,170元、塗裝11,092元)乙情，業據提出東星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堪信屬實，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07年3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迄112年9月22日本件事故發生止，已使用逾5年，經扣除折

01 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1,876元(計算式：1
02 8,764元/10=1,87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扣除折
03 舊之鈹金1,170元及塗裝11,092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
04 修復費用共計14,138元(計算式：1,876元+1,170元+11,09
05 2元=14,138元)。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給付14,1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8 即115年3月3日（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0 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郭鍵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0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林語涵